

附件

2016 第一屆「築夢大賞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

「能聽會說」對眾多聽損者來說是難能可貴的事情，而在成功踏上這段旅程後，實踐人生中的夢想往往需要更大的勇氣及膽識。雅文基金會召集全台灣聽損青年，透過影片及文字，分享自身的聽損歷程及夢想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喚起社會大眾對聽損者及相關議題的重視與關懷，並拓展聽損青年與社會的連結，給予更友善的聽損環境及勇敢追夢的機會。

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限本國籍。
- 二、年滿 18-28 歲。
- 三、能聽會說之聽損人士，不限聽損程度，不限單／雙側聽損。(投稿時，請附上聽力相關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佐證聽力程度)

肆、投稿時間

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

伍、投稿內容

一、影片

- 內容：一句話說出自己的夢想，方式不限。
- 長度：上限為 30 秒鐘，無最少時間限制。
- 格式：建議主要以 MP4 格式壓縮，mov 格式壓縮次要，解析度需在 1280x720 像素以上。
- 製作工具：不限，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相機等多媒體器材均可。

二、作品說明（文字）

- 內容：自身的聽損狀況及歷程、現在的狀況、如何達成夢想。
- 長度：上限為 200 字，無最少字數限制。

附件

陸、投稿方式

- 一、步驟一：將參賽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影音平台，並設定為「公開」，影片上傳時請統一名稱格式—2016 第一屆「築夢大賞」○○○○○（作品名稱）。
- 二、步驟二：至 2016 第一屆「築夢大賞」官方網站填寫完整且真實之相關報名資料，詳閱並點選同意「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」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第一階段「初審」
 - 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，主辦單位將會進行參賽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之作品方能參加第二階段網路票選，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第二階段「票選」
 - 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公佈於 2016 第一屆「築夢大賞」官方網站，開放網友進行投票，網路得票數佔決選總分 40%。
- 三、第三階段「評選」
 - 由主辦單位專業團隊進行評選，得票數佔決選總分 60%。
- 四、頒獎典禮
 - 獲獎者將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台北誠品生活松菸店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「聲動雙十」活動領獎。

捌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自信且完整的說出夢想 40%
- 二、夢想對自己或他人之影響力 30%
- 三、夢想之實踐性 20%
- 四、夢想與現況之連結性 10%
- 五、(網路票選)*40%+(主辦單位評選)*60%=總成績

玖、獎勵項目

第 一 名 1 位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幀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

第 二 名 1 位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 三 名 1 位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

拾、活動時程

- 投稿：即日起—2016 年 9 月 30 日
- 第一階段初審：2016 年 10 月 1 日—2016 年 10 月 10 日
- 第二階段票選：2016 年 10 月 11 日—2016 年 10 月 31 日
- 第三階段評選：2016 年 11 月 1 日—2016 年 11 月 3 日
- 結果公佈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- 頒獎典禮：2016 年 12 月 11 日

拾壹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與聲明，及同意主辦單位得依法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，參賽者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（含獎金、獎品、獎狀等）須立即返還之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、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。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返還或退件。
- 三、請勿投稿與本活動宗旨無關之作品，一經發現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予以刪除。
- 四、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生之任何主張、糾紛等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者，則主辦單位將註銷該獎項並追回所有獎勵（含獎金、獎品、獎狀等）。如主辦單位因此遭受任何第三人之主張、求償或類此之請求，參賽者除須無償、無條件協助主辦單位排解外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附件

- 五、決選入圍之參賽者，同意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相關公開宣傳活動、訪問、拍攝與出席頒獎典禮等。
- 六、如以電腦程式自動投票或惡意灌票或其他類此方式或煽動、教唆他人以前述方式妨害本活動之公平性者，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覺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刪除該作品，同時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參賽者對此無異議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衍生權利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者同意將該等權利讓予主辦單位並不另立字據。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有重製、下載及發表、展示、集結成冊等之權利，不另付費用。
- 八、如參賽者在活動網站上傳政治、宗教言論，或誤導、欺騙、不實、誹謗性、侮辱性、猥褻色情、不雅、辱罵、不敬、令人反感、煽動犯罪、威脅性、恐嚇性、攻擊性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違背活動宗旨之文字或影像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經參賽者同意，即將該文字內容或影像逕行刪除，並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。
- 九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所有得獎獎金、獎品，須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，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。
- 十一、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上述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參賽者違反任一內容，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予賠償。
- 十二、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改、調整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